

政風案例宣導一

收受老公貪污的檢舉獎金

(資料來源：法務部廉政署刑事責任案例彙編)

壹、案情摘要：

A為甲機關環境衛生巡查員，負責環境衛生、垃圾清運及資源回收巡查、舉發工作，知道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，依規定得獲得一定比例之罰鍰金額當作檢舉獎金，A為能領取檢舉獎金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利用其職務上主動稽查舉發之機會，將所發現之數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佯稱係不知情之妻B所檢舉，並於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查證紀錄表」填載案件來源為「民眾檢舉」。

嗣後受裁罰人繳納罰鍰後，由甲機關不知情之承辦人C辦理核發檢舉獎金事宜，以郵寄方式將領據寄給B，並請B在領據上簽名。B明知其非案件之檢舉人，竟容任A在領據上代簽及影印其國民身分證影本，使不知情之承辦人C陷於錯誤，核撥新臺幣總計18萬元至B銀行帳戶，B明知上開帳戶之檢舉獎金係A利用職務上機會所詐得之財物，竟仍予以收受花用。

貳、所犯法條：

- 一、A職務上稽查舉發機會，將所發現之數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佯稱係不知情之妻B所檢舉，並於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查證紀錄表」填載案件來源為「民眾檢舉」之行為，觸犯刑法第213條「公務員登載不實罪」

- 二、A利用上述方式向機關詐取檢舉獎金之行為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」。
- 三、B明知銀行帳戶內的18萬元為A貪污所得檢舉獎金，仍將該筆金錢領出花用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5條「收受貪污所得贓物罪」。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政風室提醒您